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404-440604-04-01-953898		
招标条件	1. 季华三路 99 号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已由佛山市禅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 2404-440604-04-01-953898 批准（备案）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佛山市季华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电梯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投资项目名称	季华三路 99 号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季华三路 99 号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电梯工程（第 2 次招标）		
标段（包）名称	季华三路 99 号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电梯工程（第 2 次招标）	公告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更正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	A01-440604-2025-0016-02-02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季华三路 99 号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企业自筹
招标范围及规模	<p>1. 项目建设规模：季华三路 99 号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采购和安装电梯四台。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p> <p>2. 承包方式：含税固定总价包干。交钥匙工程，总价为设备到货包安装包验收交钥匙价，包含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含电梯基坑、井道、机房的图纸深化设计)及完成合同货物及随机附件的生产制造、供货、包装、运输（含装卸搬运）、仓储、电梯井内照明安装费用、电梯安装的手脚手架搭拆费用、电梯安装预留孔洞等费用、电梯井道改造等、安装、封闭电梯门洞、配合电梯机房内部的零星土建、调试、检验检测、验收、验收后的移交、培训、保险、两年的电梯质保及维保费用、两年的电梯年审费用、全过程技术服务和协调(包括设计联络、接口开发、技术文件提供等)、报装、报验及取得《安全检验合格证》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并负责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含检测费等)、配合土建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资料的编制及整理等、税费(包括关税、清关费用、增值税等)、质保期保障及其他相关服务内容等。</p> <p>3. 本招标项目共分 1 个标段。</p>		
招标内容	本招标项目货物内容季华三路 99 号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采购和安装电梯四台。		

<p>工期（交货期）</p>	<p>80日历天，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深化方案，并在提交深化方案前，务必到现场对电梯安装实施条件（包括电梯井尺寸等内容）作进一步复核，以确保所提供的产品适配于工程需要并满足工程消防验收要求；招标人根据各建筑物主体封顶时间分批进行实施，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 25 日历天内按招标人要求的到货时间、电梯型号规格、数量以及交货地点进行交货；交货后 3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安装调试完毕后 15 日历天内须通过预验收并取得合格的《电梯监督检验报告》。全部电梯所涉及安装、验收必须在项目竣工验收前 2 个月完成并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项目工程进度变更需要修改工期的，中标人应配合实施，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p>
<p>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p>	<p>1126000.00（元）</p>
<p>投标保证金</p>	<p>20000.00（元）</p>
<p>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联合体投标的须以_____为牵头人，_____。[注：联合体各方均为独立法人]</p>
<p>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p>	<p>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对制造商资质有要求的，应分别列出并注明） 2.1 投标人所投货物的制造商须满足①或②的要求：①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其中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制造，许可子项目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或以上）；或②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B级（或以上），制造电梯类型包含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 注：投标人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均要求证书上备注的最高限速需涵盖本项目电梯主要参数的提升速度【2.5（m/s）】，如未标明，需同时提供完全满足本项目电梯规格并符合最新规定的《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电梯）》。</p> <p>2.2 投标人须满足①或②的要求：①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安装，许可子项目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或以上）；或②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或以上），安装维修电梯类型</p>

	<p>包括乘客电梯。</p> <p>3. 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对《诚信投标承诺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p> <p>4.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代理商参加投标的应取得制造商授权委托书。制造商与代理商同时参与投标申请的，只接受制造商的投标申请。同一制造商授权的多名代理商同时参与投标申请的，均不接受其投标申请。投标人如为拟投货物制造商的分公司，须提供总公司对本项目的授权书。</p> <p>5.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p> <p>5.1 目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p> <p>5.2 目前未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p> <p>5.3 近 3 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问题。</p> <p>5.4 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5.5 目前未被列入失信名单。</p>
<p>投标资格能力要求的补充说明</p>	<p>1. 具体资质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类别、等级达到规定的要求和标准，不得提高资质等级。招标项目要求同时具备多项资质的，应当允许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p> <p>2. “冻结”是指被“冻结”的财产影响到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其中财产被全部冻结的，应当不具备投标资格；财产被部分冻结，但投标人可证明财产被冻结不影响其对本招标项目履约能力的，具备投标资格。</p> <p>3. “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p> <p>4. “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问题”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最近三年”是指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3 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p> <p>5. 类似项目业绩的考察时间为最近 5 年。量化指标只能从工程造价、高度、长度、净宽、直径、建筑面积、库容、跨度、里程长度、等级、装机容量、流量、处理量、结构形式中选择 1 个，且不超过招标项目量化指标规模的 80%（等级、结构形式除外）。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负责的供货和数量应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p>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网络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工程建设”栏目。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 ，业务咨询电话：0757-83990765、0757-83991581。（适用于公开招标）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5年09月12日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0日 09时30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0日 09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成功上传。	
开标时间	2025年10月10日 09时3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禅城分中心指定开标室（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31号B1座，具体开标室详见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日程安排查询”）。	
发布公告媒介（公开招标适用）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为准。			
招标人（异议接收单位）	佛山市季华置业有限公司			
邮编	528000	联系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影荫路6号汇通大厦四楼404室	
招标人联系人	李小姐	联系电话	0757-63500183	
招标人传真	/	电子邮箱	bzfxm99@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汇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编	528100	联系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驿北路5号 云东海碧桂广场一区2座207
招标代理联系人	何小姐	联系电话	0757-87710881
招标代理传真	/	电子邮箱	gdshz2018@163.com
招标监督机构	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联系电话	0757-83105672
投诉接收部门	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佛山市禅城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联系电话	0757-83105672、0757-83105864
投诉处理部门	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联系电话	0757-83105672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1. 招标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p> <p>3.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自愿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授权的人员信息、权限和事项）当场提交与核验（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异议。</p> <p>4. 本招标项目将按照《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开展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工作。</p> <p>5. 质量要求：<u>电梯设备质量及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依法取得《电梯监督检验报告》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及中标人提供其他对于使用电梯依法必须具备的证书及文件。中标人应配合总承包单位的组织、协调、管理。</u></p>		

2025年09月11日

